

# 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尉氏县尉州鑫诚物业有限公司

甲方将学校部分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委托乙方管理服务。乙方将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热情优质的服务为学校的教学、校园秩序和生活创造整洁、优美、舒适、安全、宁静、便捷，及时、可靠的环境，双方就秩序维护、公寓保洁服务、水电维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管理主要内容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学校南北两个校门的大门岗进出人员及车辆实施检查、登记、查验制度，并对校内安全巡查秩序管理服务；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东区 5 栋（女生公寓 4 栋、教师公寓 1 栋）西区 5 栋（男生公寓 4 栋、教师公寓 1 栋）公寓楼及立德楼内走廊等公共区域实施日常保洁服务，并对此公寓宿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日常管理服务；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东、西教学楼的卫生间进行日常保洁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立德楼的卫生进行日常保洁服务；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学校内垃圾负责清运；
- 5、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不包括以下各项：
  - (1) 各类设施设备及水电日常维修的材料费用支出；

(2) 设施设备的年检及维护保养费用（如电梯）；

(3) 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保；

(4) 设施设备投入支出等；

(5) 楼宇外墙、玻璃的清洗费用。

6、临时增加工作内容费用发生的，另行结算。

## 第二条 物业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合同期间如有不可阻（如自然灾害、政策变更、校区搬迁等）因素，则合同终止。

## 第三条 合作方式和工作时间

1、由乙方负责提供日常保洁工具和设备（特殊清洁用品或工具的使用，由甲方承担）。

2、行政办公楼每天上班前保洁人员对所负责区域卫生打扫清洁。

## 第四条 酬金及支付方式

1、按双方合同议定，乙方外派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物业服务费，其中项目管理处主管为 2500 元/月，秩序维护员为 2200 元/月，宿舍管理为 2000 元/月，保洁人员为 2000 元/月，垃圾清运费为 8000 元/月。

2、每月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物业服务费。

3、在合同期内物业服务费随着当地市场经济和工资标准的变化而增长，双方可再行协商。

4、寒暑假期间甲方以实际产生的物业服务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5、物业服务费每月 75500.00 元，大写：柒万伍千伍佰元整。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保洁人员提供一间储藏更衣室和必须的工作条件；
- 2、按合同约定每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物业服务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有问题时及时提出，及时协商调整，不干涉乙方的内部管理；
- 4、甲方有权对不遵守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不符合甲方要求、不称职的员工提出罚款或者更换；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甲方正常的校园秩序(特殊情况除外)，并采纳乙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6、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员工的正常工作，不得随意安排合同以外的其他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的服务工作方案；
- 2、乙方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 3、乙方负责指派物业秩序保安、保洁服务人员、宿舍管理人员。
- 4、乙方负责提供员工的工资、服装、证件、福利等，负责对员工培训管理和工作标准检查；
- 5、乙方要求员工统一着装，热情礼貌的为客户服务，不做有损双方形象的任何事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或自然灾害原因，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处理。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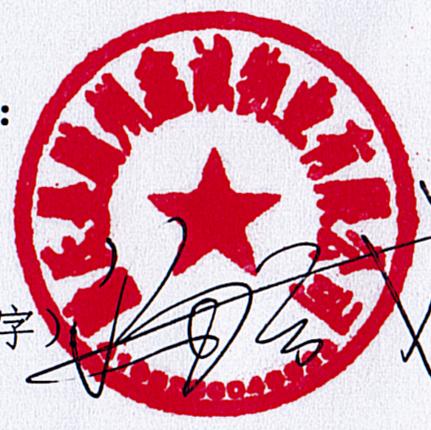
1、服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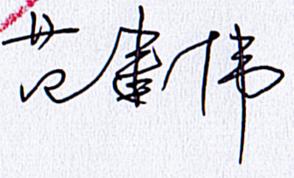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或自然灾害原因，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处理。

3、合同执行期间，增加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昆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